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3163)

公司地址：新竹縣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九路 30 號  
3 樓

電 話：(03)563-0099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2 ~ 50
	(一) 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12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4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16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17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 ~ 34
	(七) 關係人交易：		35
	(八) 質押之資產：		35
	(九)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5 ~ 36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二)	其他	36 ~ 4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3 ~ 50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0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103)財審報字第 14000790 號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編製。該等子公司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02,816 仟元及 52,737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8.1%及 2.5%；負債總額分別為 143,916 仟元及 17,219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4%及 1.8%；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629 仟元及 164 仟元、2,702 仟元及 1,564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3%及 0.2%、2%及 0.9%。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子公司財務報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誠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會計師

李典易

鄭雅慧

李典易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0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7 日



##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6月30日及民國102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03年及102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37,968	26	\$ 559,780	25	\$ 628,161	3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99,956	4	995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	-	1,01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402,629	16	439,107	19	455,897	22
1200	其他應收款		29,573	1	56,148	2	31,879	1
130X	存貨	六(六)	622,040	25	493,885	22	388,900	19
1410	預付款項		14,143	-	15,756	1	19,69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971	-	1,467	-	-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807,280</u>	<u>72</u>	<u>1,567,138</u>	<u>69</u>	<u>1,525,547</u>	<u>73</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76	-	176	-	176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21,344	1	12,328	1	5,97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						
		八	594,168	24	548,257	24	465,756	23
1780	無形資產		6,015	-	6,686	-	2,81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2,859	2	45,323	2	61,146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及						
		八	12,601	1	78,707	4	15,759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687,163</u>	<u>28</u>	<u>691,477</u>	<u>31</u>	<u>551,622</u>	<u>27</u>
1XXX	<b>資產總計</b>		<u>\$ 2,494,443</u>	<u>100</u>	<u>\$ 2,258,615</u>	<u>100</u>	<u>\$ 2,077,169</u>	<u>100</u>

(續次頁)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業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6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6 月 30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59,721	3	\$ -	-	\$ 210,038	10
2150	應付票據		1,591	-	497	-	311	-
2170	應付帳款		432,207	17	465,768	20	392,480	1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332,251	13	161,284	7	275,862	1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1,419	1	17,630	1	19,20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18,963	1	15,296	1	17,815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866,152</u>	<u>35</u>	<u>660,475</u>	<u>29</u>	<u>915,707</u>	<u>44</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63,084	2	84,230	4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95,270	4	7,500	-	12,5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4	-	1,206	-	59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03	-	1,381	-	2,572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60,021</u>	<u>6</u>	<u>94,317</u>	<u>4</u>	<u>15,666</u>	<u>1</u>
2XXX	<b>負債總計</b>		<u>1,026,173</u>	<u>41</u>	<u>754,792</u>	<u>33</u>	<u>931,373</u>	<u>45</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716,177	29	709,770	31	682,929	33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86,577	7	170,891	8	85,078	4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73,183	3	34,066	2	34,066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5,818	2	45,818	2	45,81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40,233	18	533,168	24	287,727	14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6,282	-	10,110	-	6,927	-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1,468,270</u>	<u>59</u>	<u>1,503,823</u>	<u>67</u>	<u>1,142,545</u>	<u>55</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	-	-	-	3,251	-
3XXX	<b>權益總計</b>		<u>1,468,270</u>	<u>59</u>	<u>1,503,823</u>	<u>67</u>	<u>1,145,796</u>	<u>55</u>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b>								
九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十一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2,494,443</u>	<u>100</u>	<u>\$ 2,258,615</u>	<u>100</u>	<u>\$ 2,077,169</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李典易會計師民國 103 年 8 月 7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國精



經理人：廖德銘



會計主管：楊雅妃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並依「證券交易法」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2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582,590	100	\$ 566,383	100	\$ 1,034,391	100	\$ 966,021	100	
5000 營業成本		( 457,147)	( 79)	( 431,312)	( 76)	( 819,609)	( 79)	( 745,825)	( 77)	
5900 營業毛利		125,443	21	135,071	24	214,782	21	220,196	23	
<b>營業費用</b>										
6100 推銷費用		( 11,126)	( 2)	( 12,563)	( 2)	( 21,839)	( 2)	( 22,294)	( 3)	
6200 管理費用		( 32,836)	( 5)	( 24,832)	( 4)	( 62,431)	( 6)	( 49,061)	(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7,049)	( 3)	( 14,751)	( 3)	( 30,007)	( 3)	( 28,788)	(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61,011)	( 10)	( 52,146)	( 9)	( 114,277)	( 11)	( 100,143)	( 11)	
6900 營業利益		64,432	11	82,925	15	100,505	10	120,053	12	
<b>營業外收入及支出</b>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489	-	1,473	-	4,898	-	2,27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9,625	4	4,847	1	43,176	4	12,607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 996)	-	( 389)	-	( 2,177)	-	( 68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118	4	5,931	1	45,897	4	14,194	2	
7900 稅前淨利		84,550	15	88,856	16	146,402	14	134,247	1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四)	( 22,562)	( 4)	7,583	1	( 16,572)	( 2)	10,589	1	
8200 本期淨利		\$ 61,988	11	\$ 96,439	17	\$ 129,830	12	\$ 144,836	15	
<b>其他綜合損益</b>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 14,187)	( 3)	\$ 11,898	2	(\$ 3,828)	-	\$ 27,172	3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六(十三)	-	-	-	-	-	-	-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47,801	8	\$ 108,337	19	\$ 126,002	12	\$ 172,008	18	
<b>淨利(損)歸屬於：</b>										
8610 母公司業主		\$ 61,988	11	\$ 96,564	17	\$ 129,830	12	\$ 145,567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125)	-	-	-	( 731)	-	
		\$ 61,988	11	\$ 96,439	17	\$ 129,830	12	\$ 144,836	15	
<b>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b>										
8710 母公司業主		\$ 47,801	8	\$ 108,396	19	\$ 126,002	12	\$ 172,563	18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59)	-	-	-	( 555)	-	
		\$ 47,801	8	\$ 108,337	19	\$ 126,002	12	\$ 172,008	18	
<b>基本每股盈餘</b>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五)	\$ 0.87		\$ 1.41		\$ 1.82		\$ 2.13		
<b>稀釋每股盈餘</b>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五)	\$ 0.83		\$ 1.40		\$ 1.76		\$ 2.1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李典易會計師民國 103 年 8 月 7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國精



經理人：廖德銘



會計主管：楊雅妃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上半年度	102 年上半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稅前淨利		\$ 146,402	\$ 134,24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36,021	25,487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517	3,593
利息收入	六(十九)	( 952 )	( 1,438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2,177	683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六(二十)	3,400	-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十九)	( 39,971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利益	六(二十)	( 1,970 )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酬勞成本	六(十四)	177	1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增加		( 102,361 )	-
應收票據		-	( 1,019 )
應收帳款		36,442	( 167,346 )
其他應收款		26,482	( 16,604 )
存貨		( 132,646 )	( 110,549 )
預付款項		1,619	( 11,64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094	( 371 )
應付帳款		( 31,309 )	81,020
其他應付款		7,745	18,387
其他流動負債		( 3,226 )	6,097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	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50,336 )	( 39,276 )
收取之利息		952	1,438
支付之利息		( 1,406 )	( 683 )
支付之所得稅		( 17,301 )	( 11,73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8,091 )	( 50,255 )

(續次頁)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上半年度	102 年上半年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 9,016)	(\$ 5,97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496	4,62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 171,619 )	( 52,09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價款		178,028	-
取得無形資產		( 342 )	( 5,472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802 )	( 44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255 )	( 59,364 )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59,721	179,998
舉借長期借款		103,110	( 1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 8,447 )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4,384	170,001
匯率影響數		( 3,850 )	5,6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8,188	66,0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9,780	562,1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37,968	\$ 628,16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李典易會計師民國103年8月7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國精



經理人：廖德銘



會計主管：楊雅妃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3年及102年第二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87年5月18日，並於同年11月1日開始營業，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設計、生產及銷售光纖通訊零組件產品。本集團股票自民國101年12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3年8月7日提報董事會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103年4月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投資個體於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集團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2.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項目對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故尚未列示相關影響金額，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3年 6月30日	民國102年 12月31日	民國102年 6月30日	
波若威科技 (股)公司	Browave Holding Inc.	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Browave Holding Inc.	波若威光纖通 訊(中山)有限 公司	生產光電器件、 光纖耦合器、微 光學產品及光纖 被動元件	100	100	100	
波若威科技 (股)公司	創通投資(股) 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註1
創通投資(股) 公司	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	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註1
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	波若威光纖通 訊設備(上海) 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光纖 傳輸設備、有源 無源器件、光學 設備模塊、銷售 自產產品	66	66	66	註1、註2
波若威科技 (股)公司	波若威株式會 社	電子機器零件及 光通信機器的研 究、開發、生產 及販售;不動產 買賣、轉賣、租 借以及仲介、協 商交涉的相關管 理及利用	100	100	-	註1

註 1：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6 月 30 日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 2：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對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已無實質控制力，亦無重大影響力，因此自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起不編入合併財務報告，並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

##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認列減損損失後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 \$594,168、無形資產為 \$6,015，其他非流動資產為 \$12,601。

####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622,040。

####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52,859。

##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38	\$ 683	\$ 767
支票存款	2,452	1,043	5,891
活期存款	546,423	420,202	361,395
定期存款	88,555	137,852	230,355
在途現金	-	-	29,753
合計	<u>\$ 637,968</u>	<u>\$ 559,780</u>	<u>\$ 628,161</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02,361	\$ -	\$ -
可轉換公司債之 賣回權及買回權	995	( 86)	-
評價調整	( 3,400)	1,081	-
	<u>\$ 99,956</u>	<u>\$ 995</u>	<u>\$ -</u>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淨損失分別為\$10,996、\$0、\$3,400 及\$0。

###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176</u>	<u>\$ 176</u>	<u>\$ 176</u>

本集團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之評價參數非來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故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3年6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6月30日</u>
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VI L.P.	\$ 14,990	\$ 5,974	\$ 5,974
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6,354	6,354	-
	<u>\$ 21,344</u>	<u>\$ 12,328</u>	<u>\$ 5,974</u>

1. 本集團持有之 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VI L.P. 及 Sino Photonics Venture Holding, Ltd. 基金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對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喪失控制力。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可靠衡量該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五) 應收帳款

	<u>103年6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6月30日</u>
應收帳款	\$ 408,055	\$ 444,533	\$ 461,323
減：備抵呆帳	( 5,426)	( 5,426)	( 5,426)
	<u>\$ 402,629</u>	<u>\$ 439,107</u>	<u>\$ 455,897</u>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3年6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6月30日</u>
30天內	\$ 119,207	\$ 86,790	\$ 108,230
31-60天	16,927	13,641	1,755
61-90天	12,370	13,076	2,133
91-180天	7,657	6,097	18,912
181天以上	1,055	5,089	5,861
	<u>\$ 157,216</u>	<u>\$ 124,693</u>	<u>\$ 136,89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個別評估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均為 \$5,426。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3年	102年
1月1日	\$ 5,426	\$ 5,426
6月30日	\$ 5,426	\$ 5,426

3.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群組1	\$ 179,120	\$ 265,339	\$ 278,576
群組2	-	661	364
群組3	937	437	361
群組4	63,102	47,873	20,301
群組5	2,254	104	19,404
	<u>\$ 245,413</u>	<u>\$ 314,414</u>	<u>\$ 319,006</u>

註：

群組 1：資本額大於美金 30,000 仟元。

群組 2：資本額大於美金 10,000 仟元，小於美金 30,000 仟元(含)。

群組 3：資本額大於美金 1,000 仟元，小於美金 10,000 仟元(含)。

群組 4：資本額小於美金 1,000 仟元。

群組 5：採其他財務指標評估(如獲利能力及營業額等)之客戶。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6 月 30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六) 存貨

	103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67,073	(\$ 6,593)	\$ 160,480
在製品	135,129	( 1,679)	133,450
製成品	356,095	( 27,985)	328,110
合計	<u>\$ 658,297</u>	<u>(\$ 36,257)</u>	<u>\$ 622,040</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65,539	(\$ 7,839)	\$ 157,700
在製品	136,077	( 1,591)	134,486
製成品	211,828	( 10,129)	201,699
合計	<u>\$ 513,444</u>	<u>(\$ 19,559)</u>	<u>\$ 493,885</u>

  

	102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66,612	(\$ 6,064)	\$ 160,548
在製品	138,981	( 3,071)	135,910
製成品	97,855	( 5,413)	92,442
合計	<u>\$ 403,448</u>	<u>(\$ 14,548)</u>	<u>\$ 388,900</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56,838	\$ 432,79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309	( 1,481)
其他	976	421
	<u>\$ 458,123</u>	<u>\$ 431,733</u>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10,673	\$ 750,79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8,936	( 4,973)
其他	1,959	1,238
	<u>\$ 821,568</u>	<u>\$ 747,063</u>

民國 10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前期已提列跌價損失準備之存貨業已部份出售或報廢，故產生回升利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模具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b>成本</b>							
103年1月1日	\$ -	\$ 644,491	\$ 901,727	\$ 5,768	\$ 36,533	\$ 19,925	\$ 1,608,444
增添	124,300	35,401	23,163	378	2,349	9,454	195,045
處分	-	( 338,782)	( 7,225)	-	( 593)	( 165)	( 346,765)
淨兌換差額	( 42)	234	( 5,973)	( 29)	( 183)	( 23)	( 6,016)
103年6月30日	<u>\$ 124,258</u>	<u>\$ 341,344</u>	<u>\$ 911,692</u>	<u>\$ 6,117</u>	<u>\$ 38,106</u>	<u>\$ 29,191</u>	<u>\$ 1,450,708</u>
<b>累計折舊及減損</b>							
103年1月1日	\$ -	\$ 378,031	\$ 652,128	\$ 3,562	\$ 24,685	\$ 1,781	\$ 1,060,187
折舊費用	-	10,766	23,120	366	1,504	265	36,021
處分	-	( 188,169)	( 6,372)	-	( 524)	( 148)	( 195,213)
減損迴轉	-	( 39,971)	-	-	-	-	( 39,971)
淨兌換差額	-	( 2,194)	( 4,197)	( 15)	1,871	51	( 4,484)
103年6月30日	<u>\$ -</u>	<u>\$ 158,463</u>	<u>\$ 664,679</u>	<u>\$ 3,913</u>	<u>\$ 27,536</u>	<u>\$ 1,949</u>	<u>\$ 856,540</u>
<b>帳面價值</b>							
103年1月1日	<u>\$ -</u>	<u>\$ 266,460</u>	<u>\$ 249,599</u>	<u>\$ 2,206</u>	<u>\$ 11,848</u>	<u>\$ 18,144</u>	<u>\$ 548,257</u>
103年6月30日	<u>\$ 124,258</u>	<u>\$ 182,881</u>	<u>\$ 247,013</u>	<u>\$ 2,204</u>	<u>\$ 10,570</u>	<u>\$ 27,242</u>	<u>\$ 594,168</u>
<b>成本</b>							
102年1月1日	\$ 608,072	\$ 762,073	\$ 4,276	\$ 29,878	\$ 2,350	\$ -	\$ 1,406,649
增添	9,502	63,833	340	2,096	-	-	75,771
處分	( 70)	( 504)	-	-	-	( 574)	( 574)
淨兌換差額	20,181	37,346	132	1,099	120	-	58,878
102年6月30日	<u>\$ 637,685</u>	<u>\$ 862,748</u>	<u>\$ 4,748</u>	<u>\$ 33,073</u>	<u>\$ 2,470</u>	<u>\$ -</u>	<u>\$ 1,540,724</u>
<b>累計折舊及減損</b>							
102年1月1日	\$ 392,470	\$ 587,937	\$ 2,974	\$ 22,886	\$ 1,306	\$ -	\$ 1,007,573
折舊費用	9,997	14,348	261	697	184	-	25,487
處分	( 69)	( 504)	-	-	-	( 573)	( 573)
淨兌換差額	13,405	28,213	65	730	68	-	42,481
102年6月30日	<u>\$ 415,803</u>	<u>\$ 629,994</u>	<u>\$ 3,300</u>	<u>\$ 24,313</u>	<u>\$ 1,558</u>	<u>\$ -</u>	<u>\$ 1,074,968</u>
<b>帳面價值</b>							
102年1月1日	<u>\$ 215,602</u>	<u>\$ 174,136</u>	<u>\$ 1,302</u>	<u>\$ 6,992</u>	<u>\$ 1,044</u>	<u>\$ -</u>	<u>\$ 399,076</u>
102年6月30日	<u>\$ 221,882</u>	<u>\$ 232,754</u>	<u>\$ 1,448</u>	<u>\$ 8,760</u>	<u>\$ 912</u>	<u>\$ -</u>	<u>\$ 465,756</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3年6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6月30日</u>
土地使用權	\$ -	\$ 24,617	\$ 9,600
存出保證金	8,605	6,834	6,159
預付設備款	3,996	47,256	-
	<u>\$ 12,601</u>	<u>\$ 78,707</u>	<u>\$ 15,759</u>

(九)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3年6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6月30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59,721	\$ -	\$ 210,038
利率區間	0.99%	-	0.95%~3.65%

(十) 其他應付款

	<u>103年6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6月30日</u>
應付用人費用	\$ 109,668	\$ 73,074	\$ 105,045
應付現金股利	183,649	-	102,439
應付勞務費	2,513	2,621	2,252
應付設備款	6,875	26,710	35,422
其他	29,546	58,879	30,704
	<u>\$ 332,251</u>	<u>\$ 161,284</u>	<u>\$ 275,862</u>

(十一) 應付公司債

	<u>103年6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6月30日</u>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200,000	\$ 200,000	\$ -
減：已執行轉換權之金額	( 129,000)	( 104,300)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7,916)	( 11,470)	-
	<u>\$ 63,084</u>	<u>\$ 84,230</u>	<u>\$ -</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5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該項發行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於民國 102 年 7 月 8 日發行，其發行條件之內容說明如下：

-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 200,000 仟元。
- (2) 發行價格：每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 100,000 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 發行期間：5 年，自民國 102 年 7 月 8 日開始至民國 107 年 7 月 8 日到期。
- (4) 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 0%。
- (5) 還本日期及方式：除到期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債權人提前賣回外，到期時依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6) 轉換期間：債權人得以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起，至到期日前十日

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請求轉換為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股票。

- (7)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與重設：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39.49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除權或除息者，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 (8)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 (9) 本公司買回權：債券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遇本公司普通股於集中市場連續三十個營業日收盤價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或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者，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 (10) 債券持有人賣回權：本債券以民國 104 年 7 月 8 日(發行滿 2 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之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通知債券持有人，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債券面額之 102.1%贖回本債券
- (11)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截至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129,0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3,325 仟股，另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 \$38.55 元。

3.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21,275。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84%。

##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銀行及性質	借款期間	還款期間	利率區間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兆豐銀行 擔保借款(註)	103/1/10~ 117/12/29	每月付息一次， 於民國103年1月 10日起，每期償 還本金日幣 1,950,000元	2.2%	\$ 99,664	\$ -	\$ -
兆豐銀行 無擔保借款	101/7/31~ 104/7/31	每月付息一次， 以每3個月為一期 ，於民國102年10 月31日起，每期 償還本金\$2,500	2.241015%	12,500	17,500	20,000
				-	-	-
				112,164	17,500	2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16,894)	( 10,000)	( 7,500)
				\$ 95,270	\$ 7,500	\$ 12,500

註：波若威株式會社對兆豐銀行之長期借款金額為日幣 314,900,000 元，係由波若威科技(股)公司背書保證擔保，請詳附註十三說明。

### (十三) 退休金

1. (1) 本集團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集團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
- (2)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73、\$323、\$900 及 \$640。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u>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銷貨成本	\$ 55	\$ 57
推銷費用	100	77
管理費用	170	105
研發費用	148	84
	<u>\$ 473</u>	<u>\$ 323</u>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銷貨成本	\$ 107	\$ 115
推銷費用	187	159
管理費用	283	226
研發費用	323	140
	<u>\$ 900</u>	<u>\$ 640</u>

- (3)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366。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大陸子公司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照當地政府規定一定百分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該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427、\$975、\$2,735 及 \$1,929。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至 6 月，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給與數量</u>	<u>合約期間</u>	<u>既得條件</u>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0.6.13	3,000	4.05年	服務屆滿1個月既得30%； 服務屆滿6個月既得90%； 服務屆滿3年既得100%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認股權 數量</u>	<u>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u>	<u>認股權 數量</u>	<u>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u>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303	10.00	303	10.00
本期給與	-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303</u>	10.00	<u>303</u>	10.0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303</u>	10.00	<u>21</u>	10.00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u>給與日</u>	<u>到期日</u>	<u>103年6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6月30日</u>	
		<u>股數 (仟股)</u>	<u>履約價格 (元)</u>	<u>股數 (仟股)</u>	<u>履約價格 (元)</u>	<u>股數 (仟股)</u>	<u>履約價格 (元)</u>
100年6月13日	104年6月30日	303	\$ 10	303	\$ 10	303	\$ 10

4. 本集團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0.6.13	9.98元	10元	50.069%	0.67年	0%	1.35%	1.65元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0.6.13	9.98元	10元	50.069%	1.00年	0%	1.35%	2.02元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0.6.13	9.98元	10元	50.069%	3.10年	0%	1.35%	3.53元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權益交割	<u>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 88	\$ 88
權益交割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 177	\$ 177

#### (十五) 股本

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880,000，分為 88,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其中 8,800 仟股係保留供認股權行使轉換使用，實收資本額為 \$716,177。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月1日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 70,977	\$ 68,293
可轉換公司債請求轉換	641	-
6月30日	<u>\$ 71,618</u>	<u>\$ 68,293</u>

##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3年			合計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1月1日	\$159,544	\$ 1,167	\$ 10,180	\$170,891
可轉換公司債請求轉換	18,137	-	( 2,628)	15,50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酬勞成本	-	177	-	177
6月30日	<u>\$177,681</u>	<u>\$ 1,344</u>	<u>\$ 7,552</u>	<u>\$186,577</u>

  

	102年			合計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1月1日	\$ 84,087	\$ 814	\$	\$ 84,90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酬勞成本	-	177		177
6月30日	<u>\$ 84,087</u>	<u>\$ 991</u>	<u>\$</u>	<u>\$ 85,078</u>

## (十七) 保留盈餘

1.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扣除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份盈餘後，按下列比例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1) 員工紅利 5% 至 15%。
- (2) 董監酬勞不高於 3%。
- (3) 其餘為股東紅利。

員工紅利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適用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2.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原則上，每年度發放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 10%，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9,738	-
現金股利	102,440	1.48683694
合計	<u>\$ 122,178</u>	

民國 101 年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1,050 及 \$2,644，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 \$9,200 及董監酬勞 \$3,400，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之差異 \$1,094，調整於民國 102 年度之損益。

- (2) 本公司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9,117	-
現金股利	183,648	2.586
合計	<u>\$ 222,765</u>	

民國 102 年度帳上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13,650 及 \$5,950。

6.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916、\$6,761、\$2,727 及 \$10,393；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71、\$2,535、\$1,028 及 \$3,897，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及公司章程規定成數等因素而估列之。
7.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議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 其他權益項目

	外幣換算
103年1月1日	\$ 10,110
集團外幣換算差異數	( 3,828)
103年6月30日	<u>\$ 6,282</u>

	<u>外幣換算</u>
102年1月1日	(\$ 20,069)
集團外幣換算差異數	<u>26,996</u>
102年6月30日	<u>\$ 6,927</u>

(十九) 其他收入

	<u>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什項收入	\$ 978	\$ 832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利息	<u>511</u>	<u>641</u>
合計	<u>\$ 1,489</u>	<u>\$ 1,473</u>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什項收入	\$ 3,946	\$ 832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利息	<u>952</u>	<u>1,438</u>
合計	<u>\$ 4,898</u>	<u>\$ 2,270</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	(\$ 10,996)	\$ -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39,971	-
淨兌換(損失)利益	( 11,373)	4,8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 無形資產利益(損失)	<u>2,023</u>	<u>( 1)</u>
合計	<u>\$ 19,625</u>	<u>\$ 4,847</u>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	(\$ 3,400)	\$ -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39,971	-
淨兌換利益	4,635	12,6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 無形資產利益(損失)	<u>1,970</u>	<u>( 1)</u>
合計	<u>\$ 43,176</u>	<u>\$ 12,607</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u>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818	\$ 389
可轉換公司債	178	-
財務成本	<u>\$ 996</u>	<u>\$ 389</u>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406	\$ 683
可轉換公司債	771	-
財務成本	<u>\$ 2,177</u>	<u>\$ 683</u>

(二十二) 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u>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137,776	\$ 130,1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6,388	13,65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6	3,148
	<u>\$ 154,190</u>	<u>\$ 146,933</u>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258,504	\$ 222,0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6,021	25,48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517	3,593
	<u>\$ 295,042</u>	<u>\$ 251,144</u>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費用	\$ 119,417	\$ 116,703
保險費用	9,186	7,432
退休金費用	1,900	1,298
其他用人費用	7,273	4,693
	<u>\$ 137,776</u>	<u>\$ 130,126</u>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費用	\$ 225,372	\$ 198,017
保險費用	16,972	13,076
退休金費用	3,635	2,569
其他用人費用	12,525	8,402
	<u>\$ 258,504</u>	<u>\$ 222,064</u>

#### (二十四)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u>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7,215	\$ 10,29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6,825	7,52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u>2,847</u>	<u>316</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6,887</u>	<u>18,130</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	( 10,471)	( 5,471)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6,146	( 20,208)
稅率改變之影響	<u>-</u>	<u>( 34)</u>
遞延所得稅總額	<u>( 4,325)</u>	<u>( 25,713)</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2,562</u>	<u>(\$ 7,583)</u>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8,680	\$ 10,45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6,825	7,52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u>( 405)</u>	<u>( 46)</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5,100</u>	<u>17,933</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	( 7,196)	( 2,057)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 1,332)	( 23,358)
稅率改變之影響	<u>-</u>	<u>( 3,107)</u>
遞延所得稅總額	<u>( 8,528)</u>	<u>( 28,522)</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6,572</u>	<u>(\$ 10,589)</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3.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87年度以後	\$ 440,233	\$ 533,168	\$ 287,727

4. 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11,022、\$3,732 及 \$6,506，民國 102 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7%，民國 101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2.46%。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b>基本每股盈餘</b>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 61,988	71,595	\$ 0.87
<b>稀釋每股盈餘</b>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 61,988	71,59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415)	1,865	
員工認股權	-	278	
員工分紅	-	16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1,573	73,901	\$ 0.83

	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b>基本每股盈餘</b>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 96,439	68,293	\$ 1.41
<b>稀釋每股盈餘</b>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 96,439	68,29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31	
員工分紅	-	52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6,439	68,852	\$ 1.40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b>基本每股盈餘</b>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 129,830	71,325	\$ 1.82
<b>稀釋每股盈餘</b>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 129,830	71,32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498	2,134	
員工認股權	-	276	
員工分紅	-	16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30,328	73,903	\$ 1.76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b>基本每股盈餘</b>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 145,567	68,293	\$ 2.13
<b>稀釋每股盈餘</b>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 145,567	68,29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215	
員工分紅	-	53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45,567	69,044	\$ 2.11

(二十六)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購置固定資產	\$ 195,043	\$ 75,77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6,710	11,74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6,874)	(35,422)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3,996	-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47,256)	-
本期支付現金	\$ 171,619	\$ 52,092

## 七、關係人交易：

###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754	\$ 8,176
退職後福利	117	117
股份基礎給付	3	4
總計	<u>\$ 4,874</u>	<u>\$ 8,297</u>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9,656	\$ 13,194
退職後福利	233	233
股份基礎給付	6	9
總計	<u>\$ 9,895</u>	<u>\$ 13,436</u>

##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質押定存(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1,173	\$ 1,173	\$ 1,173	園區土地租借押金
質押活存(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971	1,467	-	投標保證金
房屋及建築	<u>115,523</u>	<u>77,058</u>	<u>77,557</u>	銀行借款額度擔保
	<u>\$ 117,667</u>	<u>\$ 79,698</u>	<u>\$ 78,730</u>	

##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攝陽企業(股)公司(以下簡稱「攝陽公司」)係本公司之供應商，於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向新竹地方法院對本公司提起訴訟，主張本公司應償付未付貨款及未履約部分所造成之損害共計美金 464,881.35 元暨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息 5%計算之利息。新竹地方法院已於民國 102 年 4 月 11 日宣判本公司應給付攝陽公司美金 78,632 元及自民國 101 年 7 月 3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另攝陽公司因不服判決而繼續上訴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宣判本公司應再給付攝陽公司美金 55,521.95 元，本公司就該部分業已提起上訴。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已估列應付帳款美金 78,632 元，未估列部分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截至查核報告日尚在審理中。
- (二)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已開立之信用狀但尚未使用之餘額分別為\$1,433、\$19,610 及\$0。
- (三)本集團租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土地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租期自民國 90 年至 109 年。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3年6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6月30日</u>
不超過1年	\$ 1,083	\$ 1,083	\$ 1,08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331	4,331	4,331
超過5年	<u>1,624</u>	<u>2,166</u>	<u>2,708</u>
總計	<u>\$ 7,038</u>	<u>\$ 7,580</u>	<u>\$ 8,122</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持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並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透過控管資本報酬率與普通股股利水準，以達成資本管理目標。

(二)金融工具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u>103年6月30日</u>	
	<u>帳面價值</u>	<u>公允價值</u>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u>\$ 63,084</u>	<u>\$ 65,164</u>
	<u>102年12月31日</u>	
	<u>帳面價值</u>	<u>公允價值</u>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u>\$ 84,230</u>	<u>\$ 76,380</u>
	<u>102年6月30日</u>	
	<u>帳面價值</u>	<u>公允價值</u>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u>\$ -</u>	<u>\$ -</u>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

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採用匯率監控及交易對手授信管理等作業，以辨認本集團所有風險，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此外合併公司係依據各幣別資金需求及外幣資產及負債淨部位，進行自然避險。
- B. 當發生短期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不平衡時，本集團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曝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6月30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4,721	29.87	\$ 1,036,943
日幣：新台幣	154,142	0.29	45,410
美金：人民幣	8,574	6.1528	256,06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1,793	29.87	352,198
日幣：新台幣	202,820	0.29	59,751
美金：人民幣	8,223	6.1528	245,586
102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4,402	29.81	\$ 1,025,524
日幣：新台幣	152,292	0.284	43,251
美金：人民幣	8,406	6.097	250,56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1,995	29.81	357,571
美金：人民幣	12,083	6.097	360,173
102年6月30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196	30.00	\$ 965,893
日幣：新台幣	101,325	0.304	30,762
美金：人民幣	6,885	4.86	33,42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0,833	30.00	624,98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701	30.00	321,027
日幣：新台幣	691,825	0.304	210,038
美金：人民幣	7,945	4.86	38,575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 a.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至 6 月當美金兌新台幣之匯率分別增減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至 6 月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6,847 及 \$6,449
- b.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至 6 月當日幣兌新台幣之匯率分別增減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至 6 月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43 及 \$1,793。
- c.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至 6 月當美金兌人民幣之匯率分別增減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至 6 月之稅後淨利將增加或減少 \$105 及 \$51。

(2)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及長期借款。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3)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訂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至 6 月，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五)說明。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五)說明。
-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五)說明。

(4)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6月30日	6個月以下	6個月至1年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59,721	\$ -	\$ -	\$ -
應付票據	1,591	-	-	-
應付帳款	432,207	-	-	-
其他應付款	332,251	-	-	-
長期借款	7,500	9,394	95,270	-
(含一年內到期)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6個月以下	6個月至1年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	\$ -	\$ -	\$ -
應付票據	497	-	-	-
應付帳款	465,768	-	-	-
其他應付款	161,284	-	-	-
長期借款	5,000	5,000	7,500	-
(含一年內到期)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6月30日	6個月以下	6個月至1年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10,038	\$ -	\$ -	\$ -
應付票據	311	-	-	-
應付帳款	390,351	2,129	-	-
其他應付款	272,117	3,745	-	-
長期借款	2,500	5,000	10,000	2,500
(含一年內到期)				

(三) 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99,233	\$ -	\$ -	\$ 99,233
可轉換公司債之賣 回權及買回權	-	723	-	7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176	176
合計	\$ 99,233	\$ 723	\$ 176	\$ 100,132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之賣 回權及買回權	\$ -	\$ 995	\$ -	\$ 9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176	176
合計	\$ -	\$ 995	\$ 176	\$ 1,171
102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76	\$ 176
合計	\$ -	\$ -	\$ 176	\$ 176

-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1)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2)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6. 下表列示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u>權益證券</u>	
103年1月1日	\$	176
兌換損益		-
103年6月30日	<u>\$</u>	<u>176</u>
	<u>權益證券</u>	
102年1月1日	\$	169
兌換損益		7
102年6月30日	<u>\$</u>	<u>176</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予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0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波若威株式會社	其他應收帳款	是	\$44,119	\$43,895	\$43,895	-	2	-	設立公司	-	無	-	\$146,827	\$ 293,654

註 1：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 2：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為限。

(2)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1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限制。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2)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1)											
0	波若威科技 (股)公司	波若威株式 會社	2	\$ 293,654	\$ 115,500	\$115,500	\$115,500	-	0.08	\$ 734,135	Y	N	N	

註 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2：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本公司暨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逾本公司淨值 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淨值的 20%為限。
2. 如有業務往來者，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 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準。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基金：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VI L.P.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	\$ 14,990	1.67	\$ 14,990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股票：上詮光纖通信股 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2,715,000	\$ 99,233	4.37	\$ 99,233	
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	股票：波若威光纖通訊 (上海)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	\$ 6,354	66	\$ 6,354	
Browave Holding Inc.	股票：全訊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93	\$ 176	0.77	\$ 176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波若威株式會社	土地、房屋及建築	102.11.15	\$ 147,939	\$ 147,939	個人	非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鑑價報告	營業使用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註)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築、土地使用權	103.1.20	90.11.1及90.11.10	\$ 176,059	\$203,510	\$ 203,510	\$ 1,969	工業開發總公司	非關係人	有效運用及活絡資產	鑑價報告	無

註：依據合約約定之交易金額為\$203,510，另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支付相關稅費共計\$25,482，故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之實際處分資產價款及處分利益分別為\$178,028及\$1,970。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100%持有子公司	進貨	\$ 521,247	63%	月結30天	註1	註1	\$ 250,994	81%	應付帳款-關係人

註 1：本集團委由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組裝加工光被動元件；關係人委外加工交易條件，因無其他一般客戶交易，故無從比較；付款條件為按月對帳後月結 30 天付款，對一般廠商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30~90 天付款。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100%持有之子公司	\$ 250,994	5.57	\$ -		\$ -	\$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1	進貨	\$ 521,247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50.39%
0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1	處份固定資產損失	770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7%
0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889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4%
0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50,994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0.06%
0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1	預收款項	65,16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2.61%
0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波若威株式會社	1	其他應收款	43,895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76%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Browave Holding Inc.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 677,760	\$ 677,760	20,306,000	100	\$ 702,742	\$ 5,691	\$ 5,691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創通投資(股)公司	台灣	投資業務	29,000	29,000	2,900,000	100	32,215	( 210)	( 210)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波若威株式會社	日本	電子機器零件及光通信機器的研究、開發、生產及販售;不動產買賣、轉賣、租借以及仲介、協商交涉的相關管理及利用	30,600	30,600	2,000	100	26,685	( 2,492)	( 2,492)	
創通投資(股)公司	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3,106	3,106	-	100	6,365	-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生產光電器、光纖耦合器、微光學產品及光纖被動元件	\$ 795,439	2	\$ 795,439	\$ -	\$ -	\$ 795,439	\$ 2,372	100	\$ 2,372	\$ 689,882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3)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 795,439	\$ 795,439	\$ 880,962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3：依據投審會(90)台財政(一)第 006130 號函規定之投資限額。

2. 本公司直接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係以未沖銷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進銷貨交易之金額表達)

(1) 進貨：

<u>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u>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金額</u>	<u>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u>
波若威光纖通訊 (中山)有限公司	<u>\$ 874,306</u>	<u>76%</u>

本公司直接向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進貨，進價係依公司材料成本加計相關加工成本訂定，付款條件為月結30天。

(2) 銷貨：

<u>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u>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金額</u>	<u>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u>
波若威光纖通訊 (中山)有限公司	<u>\$ 353,059</u>	<u>26%</u>

本公司銷售予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之售價原則上係以成本訂定，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3) 應收帳款：

<u>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u>	<u>103年6月30日</u>	
	<u>金額</u>	<u>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u>
波若威光纖通訊 (中山)有限公司	<u>\$ 244,702</u>	<u>38%</u>

(4) 其他應收款：

<u>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u>	<u>103年6月30日</u>	
	<u>金額</u>	<u>佔本公司 其他應收 款百分比</u>
波若威光纖通訊 (中山)有限公司	<u>\$ 889</u>	<u>2%</u>

(5)應付帳款：

<u>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u>	<u>103年6月30日</u>	
	<u>金額</u>	<u>佔本公司 應付帳款 百分比</u>
波若威光纖通訊 (中山)有限公司	<u>\$ 263,244</u>	<u>67%</u>

(6)預收款項

<u>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u>	<u>103年6月30日</u>	
	<u>金額</u>	<u>佔本公司 預收款項 百分比</u>
波若威光纖通訊 (中山)有限公司	<u>\$ 65,166</u>	<u>84%</u>

(7)財產交易：

(7.1)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 至 6 月將機器設備出售予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處份價格為\$2,456，處分利益為\$764。

(7.2)截至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因聯屬公司間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損失為\$1,553。

(8)票據背書、保證及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9)資金融通情形：無。

(10)其它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財務報告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